

國立陽明大學臨床護理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95.9.28 本所所務會議通過
96.4.25 本校第 30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3.27 本學院系所務暨院務會議通過
97.5.10 日教務處備查
99.9.9 本所所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四、第五條
99.12.9 教務處備查
102.5.16 本所所務會議通過
102.10.17 本所所務會議通過
102.11.05 教務處備查
103.03.05 本所所務會議通過
103.04.08 教務處備查
103.10.09 本所所務會議通過
103.12.09 教務處備查
104.08.13 本所所務會議通過
104.09.14 教務處備查
106.04.20 本所所務會議通過
106.06.23 本所線上所務會議通過
106.07.19 教務處備查
107.06.25 本所臨時所務會議通過
107.09.17 教務處備查
108.05.30 本所所務會議通過
108.06.19 教務處備查

一、名稱：本所依教育部核定為「國立陽明大學臨床護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英文為（Institute of Clinical Nursing , National Yang-Ming University）。

二、入學考試及有關規定：詳當學年度招生簡章。

三、新生報到及註冊：

- （一）新生入學報到及註冊，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本校入學、註冊通知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二）新生錄取後應於規定期限內親自到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亦未事先請假核准者，即取消入學資格。
- （三）新生所繳證件，如有不實，一經查覺，即予開除學籍。

四、課程：

（一）必修科目

- 1.護理理論（3 學分）
- 2.護理研究（3 學分）
- 3.學術研究倫理（0 學分）
- 4.進階內外科護理學 I、II（各 3 學分）或進階婦兒科護理學 I、II（各 3 學分）或長期照護學 I、II（各 3 學分）、進階心理健康護理學 I、II（各 3 學分）
- 5.進階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I、II（各 3 學分）或進階婦兒科護理學實習 I、II（各 3 學分）或長期照護學實習 I、II（各 3 學分）或進階心理健康護理學實習 I、II（各 3 學分）
- 6.論文（6 學分）

（二）選課、加退選課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新生於 10 年內未修過大學開設正規課程或學分班之護理研究概論課程者，入學後應補修之。

- 1. 「護理研究概論」：10 年內未修過者，則擋修碩士班「護理研究」。

2. 10 年之推算年限以該生入學年為主。

(四) 因應護理學院社區健康照護研究所(以下簡稱社區所)成立及碩士班招生組別變動，

104 學年起，本所學生修習有關必修科目(護理理論，3 學分)及社區護理組學生必修科目(社區健康評估與診斷、社區健康計畫與評值、社區健康評估與診斷實習、社區健康計畫與評值實習，各 3 學分)得至社區所修習相關必修課程；如遇課程名稱不同者，從寬認定。

五、修業期限、學分：

(一)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碩士班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一年。

(二) 碩士班研究生，成人護理組、長期照護組、婦兒護理組、心理健康護理組至少應修畢 24 學分，其中包含本所訂定之必修科目 18 學分。

(三) 碩士班研究生論文 6 學分另計。

六、學分抵免：

(一) 必修課程限於本所修習。

(二) 除必修課程外，其他選修課程如經該課開課教師及所長同意後，依「**國立陽明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抵免學分。

(三) 抵免學分數以本所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並經所務會議通過認可。

七、科目考試、成績：

(一) 科目考試，得分平時考核、期中考試、學期考試等。平時考核由教師隨時舉行；期中考試及學期考試於學期中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由授課教師排定考試時間、考試日期舉行。

(二) 學期總成績於學期考試結束後兩週內登分完畢並確認送出後即完成學期成績繳交，並永久保存。

(三) 教師如因錯誤或遺漏，要求更改原評定之成績者，應檢具相關證明資料，以書面提出更改成績之申請。經所長審核、院長複核、教務長核定後，教務處先行更正，提次學期教務會議追認。

(四) 碩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成績採等第計分法，以 A+為滿分，B-為及格。有關學生成績相關事宜，依本校學生作業要點辦理。

(五) 碩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重修，經重修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六) 因公、疾病或重大事故，無法如期參加考試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八、指導教授：

各研究生之指導教授由本院專兼(含合聘)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惟兼任教師所指導之研究生，須本學院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指導教師之職責為：

(一) 負責所指導研究生之全程課業輔導，含選課、閱讀、研究計畫、論文撰寫等。

(二) 出席與所指導研究生有關之評審會議。

九、學位考試：

(一) 碩士學位候選人，應於校訂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表格，附歷年成績單、資格考核及格證明，向本所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由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核後，另檢附

審查通過之該生委員名冊，一併交教務處辦理。

(二) 其他應考條件：

論文題綱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檢附論文題綱考試申請表（如附件一），且在本所初審口試通過，且休學期間不得提出申請題綱考試。

(三) 以口試方式公開行之。

(四) 學位考試委員：

1. 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三至五人，院外委員需佔三分之一以上，考試時至少需三人出席並由其中一位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依本校「**國立陽明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五條相關規定辦理。**(如附件二)**
3.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經核備後，不得任意變更。

(五) 論文初稿撰寫：

初稿之撰寫必須依照規定格式，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於學位考試舉行前兩週，印妥需要份數（同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交各考試委員。

(六) 成績計算：

1. 考試成績以全體出席考試委員所評定分數平均計算之，如有半數（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2. 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3. 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申請重考一次。申請重考學生，仍須於修業期限內，依行事曆規定期間填寫申請書，經指導教授、所長、教務長、校長核可後，始得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十、畢業及離校手續：

- (一) 學位考試舉行後，應於規定期限(第一學期為二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卅一日)前，將不及格學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 (二) 及格學生於前述期限內完成本校「學位論文上傳系統」資料建檔及電子檔上傳，並備齊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一冊、論文審定同意書正本一份，隨同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單正本由本所一併繳交教務處註冊組後，學生始得辦理離校手續，領取畢業證書，頒發「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學位。
- (三) 前項所繳交之論文冊數，除送至註冊組轉送國家圖書館一冊外，餘依本所及本校圖書館辦理畢業離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 (四) 學位考試及格之學生，因故無法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畢業離校，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應於規定期限(第一學期為二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卅一日)前，備齊聲明書及學位考試成績單正本，經指導教授及所長簽章同意後，至註冊組申請保留。經核可保留者，次學期仍應註冊繳費，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論文及完成離校手續。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及完成離校手續者，該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予以退學。

十一、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應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核定。

國立陽明大學護理學院碩士班題綱考試申請表

____學年度____學期

學號		姓名		所別	研究所	
論文題目						
考 試 委 員 名 冊 (應符合學位考試實施辦法規定資格)						
委員姓名	職 稱	服 務 機 關 及 單 位			校內	校外
						指導教授
						召集人
						口試委員
預計舉行題綱口試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_____ 所長：

註1：國立陽明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第五條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3至5人。學位考試委員設召集人1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研究所所務會議訂定之。

註2：擬以具第(三)、第(四)目之資格提聘委員者，請附委員履歷，提所務會議審查。

國立陽明大學-107-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

國立陽明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84 年 6 月 21 日 臨時教務會議通過教育部台（84）高（二）字第 063592 號函核備
91 年 11 月 6 日 第十九次教務會議修正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186440 號函核備
92 年 11 月 5 日 第二十二次教務會議修正教育部（93）台高（二）字第 0930088241 號函備查
94 年 11 月 2 日 第 27 次教務會議修正
94 年 12 月 7 日 陽教課字第 0940004479 號函教育部備查
99 年 11 月 10 日 第 38 次教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100）臺高（二）字第 1000229015 號函備查
101 年 4 月 18 日 第 41 次教務會議修正教育部（101）臺高（二）字第 1010105426 號函備查
101 年 11 月 7 日 第 42 次教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101）臺高（二）字第 1010220418 號函備查
103 年 11 月 5 日 第 46 次教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67226 號函備查
107 年 12 月 19 日 第 54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8 年 1 月 16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230539 號函備查
108 年 5 月 8 日 第 55 次教務會議修正

一、本要點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規定訂定之。

二、研究生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博士班修業滿二年，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在博士班修業滿二年。
- （二）修畢各該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必修科目與學分：碩士班至少修畢二十四學分，博士班至少修畢十八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修畢三十學分，論文學分均另計。
- （三）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且合於各該系（所、學位學程）之相關規定；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並合於各該系（所、學位學程）之相關規定。
- （四）前款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另訂之。

三、研究生申請參加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照行事曆規定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
- （二）申請時，應填申請書，並分別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 碩士班：

- （1）資格考核合格證明書一份【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決定是否辦理資格考核】
- （2）歷年成績表一份
- （3）學位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2. 博士班：

- (1)資格考核合格證明書一份
- (2)歷年成績表一份
- (3)指導教授推薦證明函一份
- (4)論文摘要一份
- (5)學位考試委員名冊(含擬聘委員之履歷及著作表)

(三)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博士班，其學生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系(所、學位學程)提經院級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由系(所、學位學程)提經院級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學生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博士論文之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四)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行提出作為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經由本校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五)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審核無誤後，陳報學校核定。

(六)業經核備之申請案，如因故未舉行或成績不及格需重考者，於欲舉行考試之學期仍應向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但不需檢附第二款規定之各項文件。

(七)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於每學期規定申請期限前，將當學期預定舉行考試名單送教務處課務組。

四、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學位考試。

五、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不限校內、外委員。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且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學位考試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3目、第4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

(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 3 目、第 4 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

(四)學位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認定基準，提出推荐名單，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審核，必要時得由主管召集審核委員會審核，院長複核，經校長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

(五)學位考試委員，如有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 姻親或曾 有此關係者參加學位考試之情形時，應自行迴避。

六、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準備案後，得於修業年限屆滿前擇期舉行學位考 試。

(二)學位考試方式，以口試方式公開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實驗考試或以視 訊方式進 行。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出席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如有半數(含) 以上委員或博士學位考試如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 即以不及格論。

(四)學位考試成績評定時如有外加附帶條件者，經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符合附帶 條件後， 始完成學位考試。

(五)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含) 以上委 員出席，但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至少須三位委員出席，博士學 位候選人之學位考 試至少須五位委員出席；博士班學位考試出席委員中校外 委員須有三分之一(含)以上。 不符合本款各項相關規定者不得舉行考試，已舉行者其成績亦不予採認。

(六)碩、博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博士學 位考試委 員會審查確定者，學位考試成績以零分登錄。

(七)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

(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應於其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重考成績仍不 及格者，應令退學。

七、學位考試每學年第一學期需於一月卅一日前，第二學期需於七月卅一日前舉行。

八、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於規定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卅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卅一日)前，將當學期已申請未舉行學生名單送交教務處課務組備查，各系(所、學位學程)亦應 予列冊控管。

九、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於規定期限(第一學期為二月十五日，第 二學期為 八月卅一日)前，將不及格學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及格學生由各系

(所、學位學程)責令於前述期限內完成本校「學位論文上傳系統」資料建檔及電子檔上傳，並備齊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一冊、論文審定同意書正本一份，隨同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單正本由系(所、學位學程)一併繳交教務處註冊組後，學生始得辦理離校手續。前項所繳交之論文冊數，除送至註冊組轉送國家圖書館一冊外，餘依各系(所、學位學程)及本校圖書館辦理畢業離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學位考試及格之學生，因故無法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畢業離校，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應於規定期限（第一學期為二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卅一日）前，備齊聲明書及學位考試成績單正本，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同意後，至註冊組申請保留。經核可保留者，次學期仍應註冊繳費，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論文及完成離校手續。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及完成離校手續者，該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予以退學。

十、逕修讀博士學位者，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改授碩士學位。

如不符合前項情形者，得依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第七條申請轉回原系

(所、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十一、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及博士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並予以退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